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了国家奖学金。为了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财教字〔2007〕174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院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五）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10%。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10%，但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0%的学生，如在其

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或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11〕147号)。

三、奖励额度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四、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五、评选标准

(一) 评选成绩由综合成绩与现场答辩两部分组成。

(二) 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60%,综合能力占 20%,创新能力占 2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60%+综合能力×20%+创新能力×20%,均指向**入学以来的荣誉成果。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参评学年荣誉成果累计多者。**

1. 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2.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可将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

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3.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三）现场答辩环节，候选人以现场答辩形式进行展示（使用PPT，限时5分钟）。答辩评审小组（5-8人）由院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展示完毕后根据申请人表现进行打分，并给予相应指导和点评。分数统计时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取平均值，最终根据总分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

国家 奖学金	综合成绩（100分）			现场答辩（100分）
	70%			30%
	学习成绩 （60%）	综合能力 （20%）	创新能力 （20%）	

六、评选程序

（一）学院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并组织现场答辩，综合考虑学生在校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在此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在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

七. 其他说明

(一)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国家奖学金，并取消违纪当年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4 年 01 月

附件 1：药学院综合能力计分对照表

等级	内容	积分	备注
国家级	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优秀团员等	16	1. 单项类荣誉减半加分； 2. 推荐上报类荣誉减半加分，如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
省部级	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省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10	
市厅级	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8	
校 级	校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最美志愿者）、十佳自强之星等需 竞争选拔 的综合性荣誉	4	
	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2	
	校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附件 2：药学院创新能力计分对照表

(1) 学术论文及竞赛加分

类别	成果荣誉情况	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分
学术研究	《Nature》《Science》《Cell》主刊论文	100
	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或 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子刊)	30
	理工农医 JCR 一区 (SCI 收录、SSCI/A&HCI 收录)	16
	理工农医 JCR 二区 (SCI 收录)	8
	理工农医 JCR 三区 (SCI 收录)	4
	理工农医 JCR 四区 (SCI 收录)	3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权威	16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一级	8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二级 (CSSCI 收录, 不含扩展源期刊)	4
	其他一级期刊 (理工农医)	4
	其他二级期刊 (理工农医)	2
	其他合法期刊	1
	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软件著作权		2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包含浙江省大学生药学大赛)	国家特等奖	20
	国家一等奖	16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8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7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5
	省三等奖	3
	省级优秀奖	2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国家特等奖	8
	国家一等奖	7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5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4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省级优秀奖	1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5
	国家一等奖	4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3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5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2
	省三等奖、省级优秀奖	1
校级创新创业 竞赛	校一等奖	2
	校二等奖	1
	校三等奖	0.5

注：

1. 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

2. 学科论文加权系数：

(1) ESI 高被引论文，在原有加分基础上×150%

(2) 发表在药理学与药毒学 ESI 期刊上的论文×150%

(3) 引用杭州师范大学已发表的药理学与药毒学 ESI 期刊论文，每引用一篇+0.1 分。

(2)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1. 已结题科研项目方可加分； 结题时间以校级以上公示/证书为准。 2. 学生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的，经学院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等省市级科研项目	省市级	1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星光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推进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	校级	0.5	

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专利等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第一作者/第一负责人按 100%得分，作为参与者（共一也是作为参与者）：排名在前 3 位按 40%得分，排名第 4 位及以后按 10%得分。**(仅“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排序去除研究生后，只看本科生的顺序，其余根据实际顺序计分；学术论文去除指导老师进行排序)**